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041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0號
傳 真：02-23814828
承辦人及電話：張正松 02-23113456#2273
電子信箱：ccs10261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路監運字第1021008114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單.pdf (102HB17461_1_28155521288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「遊覽車駕駛超時、超速檢舉申訴多元管道啟動」之
宣導單乙份，惠請協助宣導，並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確保遊覽車行車安全，請協助宣導遊覽車租用人及使用
人多加利用各種申訴管道，共同監督遊覽車的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102/11/28
16:36:36